

#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至2022年9月10日届满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，认为：

- 1、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推荐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；
- 2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，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；
- 3、经审阅相关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提名黄培钊先生、林维声先生、冯军强先生、郑宇先生、穆光远先生、孙立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名李伟相先生、徐佳先生、吴悦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

独立董事：梅月欣、向静、李伟相

2022年9月23日